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執行作業規範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	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	本點未修正。
簡稱本會)為推動對地綠	簡稱本會)為推動對地綠	
色環境給付計畫(以下簡	色環境給付計畫(以下簡	
稱本計畫),調整稻米產	稱本計畫),調整稻米產	
業結構,鼓勵農作生產,	業結構,鼓勵農作生產,	
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,特	並建立合理耕作制度,特	
訂定本作業規範。	訂定本作業規範。	
二、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:	二、本計畫辦理措施如下:	一、為明確定義本計畫各項
(一)轉(契)作 <u>:</u>	(一) 轉(契)作。	措施內容,爰增列第一項
1. 轉作:種植經本會農	(二) 生產環境維護。	第一款至第四款說明。
糧署 (以下簡稱農糧	(三)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	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
署)核定符合本計畫	(四) 稻作直接給付。	
輔導促進地方、區域	<u>另</u> 種植水稻繳交公糧稻	
特色發展目標之地方	榖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,	
<u>特色作物。</u>	一併受理。	
2. 契作:種植本計畫重		
點輔導,具進口替代		
及外銷潛力之作物,		
<u>須以契約方式生產。</u>		
(二)生產環境維護:辦理		
本計畫輔導農田維護		
地力、兼顧生態機能,		
避免荒廢之措施。		
(三)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<u>:</u>		
種植水稻、雜糧、果		
樹、蔬菜、花卉(本		
計畫景觀作物除外)		
或其他藥用、特用作		
物及苗木(圃)等,		
但不領取本計畫獎		
勵、給付或繳交公糧。		
(四)稻作直接給付: <u>種植</u>		
水稻(宿根與落粒栽		

培(再生稻)方式除 外),但不繳交公糧。 種植水稻繳交公糧稻 穀配合本計畫申報作業, 一併受理。

- 三、辦理本計畫轉(契)作、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 行復耕種植登記受理對 象農地,須符合下列規 定:
 - - 1. 種稻有案農地:以稻 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 向各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(以下稱公區) 或鄉(鎮、市、區) 農會(以下稱農會) 申報種稻有案之資料 認定。
 - 2. 契約蔗作有案農地: 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八十二/八 十三年至九十二/九 十三年期之契作資料 認定。
 - 3. 保價雜糧有案農地: 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 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 轉入,八十六年至九

- 三、辦理本計畫轉(契)作、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 行復耕種植登記受理對 象農地,須符合下列規 定:
 - - 1. 種稻有案農地:以稻 作航測分布圖或稻農 向各鄉(鎮、市公所 公所(以下稱公區) 或鄉(鎮、市、 萬會(以下稱農會) 中報種稻有案之資料 認定。
 - 2. 契約蔗作有案農地: 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八十二/八 十三年至九十二/九 十三年期之契作資料 認定。
 - 3. 保價雜糧有案農地: 由於保價收購雜糧規 定轉出種植者不得再 轉入,八十六年至九

為避免農友持已與試驗改良場(所)契約供試驗用且領有試驗補償費用之土地,申辦本計畫措施領取相關給付,衍生重複領取政府補助疑義,爰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。

- 十二年間無新增面 積,以八十三年至八 十五年農會申報有案 資料認定。
- 4. 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 田轉作計畫」稻田轉 作休耕有案農地:以 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 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 冊認定。
- (二)承租臺灣糖業公司土 地或地政機關未登錄 地號(如河川公地自 編地號)土地不得申 辦。
- (三)除本計畫相關作業規 範另有規定外,提供 政府機關(構)或公 營事業單位作試驗 用,並領有試驗補償 費用之土地,不得申 辦。
- (四)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 年資格之農地,得於 未符基期年之期作辦 理自行復耕種植登 記。

稻作措施受理對象另 依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 點」及「稻作直接給付作 業須知」辦理。

- 十二年間無新增面 積,以八十三年至八 十五年農會申報有案 資料認定。
- 4. 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 田轉作計畫」稻田轉 作休耕有案農地:以 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 稻田轉作休耕補貼清 冊認定。
- (二)承租臺灣糖業公司土 地或地政機關未登錄 地號(如河川公地自 編地號)土地不得申 辦。

僅單一期作符合基期年 資格之農地,得於未符基 期年之期作辦理自行復 耕種植登記。

稻作措施受理對象另依 「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 點」及「稻作直接給付作 業須知」辦理。

- 四、本<u>計</u>畫各層級組成及受 理權責單位分工:
 - (一) 中央策劃小組:由農 糧署、本會農業試驗 所、本會各區農業改 良場(以下簡稱農改 場)、本會種苗改良
- 四、本<u>作業規範</u>各層級組成 及受理權責單位分工:
 - (一)中央策劃小組:由本 會農糧署(以下簡稱 農糧署)、本會農業 試驗所、本會各區農 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
- 一、依據本計畫中程計畫所 定各單位權責分工,酌修 部分文字,第一項第一款 增加說明本會農業試驗 所、農改場、種苗改良繁 殖場及林務局權責。
- 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 二、為 108 年起本計畫「重點

繁殖場、本會林務 局、本會企劃處、農 田水利處及輔導處 組成。

- 1. 農糧署權責如下:
- (1)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。
- (2)擬定稻作直接給付、轉 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 措施及「小地主大專業 農」農地租賃相關規 範。
- (3)核定各直轄市、縣市推 動稻作直接給付面積、 轉(契)作作物種類及 面積、生產環境維護措 施面積。
- (4)核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提報一般作物與 特殊作物之轉(契)作 期與生產環境維護期。
- (5)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進度。
- (6)核撥資金事宜。
- (7)督導直轄市、縣市推動 小組之執行情形。
- (8)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。
- 2. 本會農業試驗所、農改 場及本會種苗改良繁 殖場權責如下:
- (1)研訂調整各地區之耕作制度模式。
- (2)輔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規劃轉(契)作作 物種類及區位。
- (3)<u>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</u> 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。

農改場)、本會企劃 處、本會農田水利 處、本會輔導處及本 會林務局組成<u>,茲就</u> 農糧署權責<u>分工說</u> 明如下:

- 1. 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。
- 擬定稻作直接給付、轉 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 措施及「小地主大專業 農」農地租賃相關規 範。
- 3. 核定各直轄市、縣市推 動稻作直接給付面積、 轉(契)作作物種類及面 積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面積。
- 4. 核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提報一般作物與 特殊作物之轉(契)作期 與生產環境維護期。
- 審核計畫經費及考核 進度。
- 6. 核撥資金事宜。
- 7. 督導直轄市、縣市推動 小組之執行情形。
- 8. 協調及解決各單位遭遇之問題。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 小組(以下簡稱縣市推 動小組):由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及農糧署當 地分署組成,權責如 下: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

1. 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行 小組辦理本計畫申報作

- 發展作物」更名為「地方 特色作物」, 酌修正相關 文字。
- 會林務局組成<u>,茲就</u> 三、為與鄉(鎮、市、區)農 農糧署權責<u>分工說</u> 會權責對應,增列公所鄉 明如下: (鎮、市、區)應公告及 訂中程及年度計畫 宣導內容。

- (4)<u>擬訂轉(契)作作物栽</u> 培管理技術指導。
- (5)抽查各縣市轉(契)作 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執行情形。
- (6)<u>輔導轉(契)作作物種</u> 子供應等相關事宜。
- 3. 本會林務局權責如下:
- (1)辦理本計畫轉(契)作 短期經濟林相關培育 苗木及產業發展事宜。
- (2)辦理耕作困難地規劃 其他用途,如生態維護 區、濕地等事宜。
- 4. 其餘單位權責依本計 畫中程計畫規定辦理
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縣市推動小組):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,權責如下:
-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:
- (1)督導考核轄內鄉鎮執 行小組辦理本計畫申 報作業,查核各執行 組執行情形並審核 行小組所報之稻作 接給付、轉(契)作 屬、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清冊。
- (2)負責本計畫政令宣導 工作,並解決轄內執行 小組執行上之疑義。
- (3)訂定生產環境維護期 及轉(契)作期與補(變 更)申報期。
- (4)召開執行會議,公告轄

- 業,查核各執行小組執 行情形並審核執行小組 所報之稻作直接給付、 轉(契)作獎勵、生產環 境維護給付清冊。
- 2. 負責本計畫政令宣導工作,並解決轄內執行小組執行上之疑義。
- 3. 訂定生產環境維護期及 轉(契)作期與補(變更) 申報期。
- 4. 召開執行會議,公告轄 內申報、補(變更)申報 期、篩選提報至多五項 重點發展作物品項。
- 協調執行小組分工及考 核工作進度。
- 6. 規劃轄內轉(契)作作物 推廣種類及面積。
- 7. 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租 賃雙方爭議。 農糧署當地分署:
- 1. 辦理稻作直接給付、轉 (契)作獎勵、生產環境 維護給付、農地租賃獎 勵、硬質玉米獎勵金及 公糧稻穀價款核撥事 官。
- 2. 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選定重點發展作物。
- 3. 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稻作直接給付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及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租賃農地抽查。輔導農會申報水稻繳

交公糧稻穀、硬質玉米

- 內申報、補(變更)申報 期、篩選提報至多五項 地方特色作物品項。
- (5)協調執行小組分工及 考核工作進度。
- (6)規劃轄內轉(契)作作 物推廣種類及面積。
- (7)協調解決基期年農地 租賃雙方爭議。
- 2. 農糧署當地分署:
- (1)辦理稻作直接給付、轉 (契)作獎勵、生產環境 維護給付、農地租賃獎 勵、硬質玉米獎勵金及 公糧稻穀價款核撥事 官。
- (2)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選定地方特色作物。
- (3)會同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辦理稻作直接給付、 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 護、自行復耕種植登記 及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 租賃農地抽查。
- (4)輔導農會申報水稻繳 交公糧稻穀、硬質玉米 面積抽查及留樣作業。
- (三) 鄉鎮執行小組:
- 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:
- (1)公告及宣導轄內種稻 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 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 之申報期、補(變更)申 報期、申報項目及申報 地點。
- (2)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 報作業。
- (3)受理種稻(含稻作直接

面積抽查及留樣作業。

- (三)鄉鎮執行小組:
 -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:
 - 1. 公告及宣導轄內種稻 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 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 之申報期、補(變更)申 報期及申報項目。
 - 2. 排定轄內村里受理申 報作業。
 - 3. 受理種稻(含稻作直接 給付)、轉(契)作、生產 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 種植登記申報作業。
 - 4. 出入耕資料移送。
 - 辦理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勘查、複查、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戶。
 - 6. 造送轉(契)作獎勵及生 產環境維護給付清冊 及媒體轉帳檔。
 - 調查與輔導轄區內轉
 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
 之面積。
 - 8. 宣導及推行年度計畫。
 - 9. 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 護資料之建檔事宜。
- 10. 辦理農會大專業農租賃基期年農地勘查。
- 11. 農民耕作資料檔之建置、更新及異動。
- (四)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:
 - 1. 協助推動計畫相關事宜。
 - 公告及宣導轄內稻作 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硬

- 給付)、轉(契)作、生產 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 種植登記申報作業。
- (4)出入耕資料移送。
- (5)辦理轉(契)作、生產 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 種植登記勘查、複查、 委外查核疑義釐清與 通知不合格農戶。
- (6)造送轉(契)作獎勵及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清 冊及媒體轉帳檔。
- (7)調查與輔導轄區內轉 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 之面積。
- (8)宣導及推行年度計畫。
- (9)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 護資料之建檔事宜。
- (10) 辦理農會大專業農租賃基期年農地勘查。
- (11) 農民耕作資料檔之 建置、更新及異動。
- 2. 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:
- (1)協助推動計畫相關事 宜。
- (2)公告及宣導轄內稻作 (含稻作直接給付)、硬 質玉米申報期、補(變 更)申報期及申報地 點。
- (3)受理種稻(含稻作直接 給付)、轉(契)作及生產 環境維護申報、審核作 業。
- (4)辦理稻作(含稻作直接 給付)與硬質玉米勘 查、複查、委外查核疑 義釐清與通知不合格

- 質玉米申報期、補(變更)申報期及申報地點。
- 3. 受理種稻(含稻作直接 給付)、轉(契)作及生產 環境維護申報、審核作 業。
- 辦理稻作(含稻作直接 給付)與硬質玉米勘查、 複查、委外查核疑義釐 清與通知不合格農民。
- 5. 造送公糧稻穀收購清冊、稻作直接給付發放清冊及契作硬質玉米獎勵金發放清冊。
- 辦理稻穀收購及協助 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 至市場。
- 7. 農民耕作資料檔之建 置、更新及異動。
- 8. 受理出租及承租基期 年農地之申請、媒合、 協助簽約、資料初審、 建檔及登錄、造送租賃 相關獎勵清冊、勘查及 匯款等。
- 勘查及協調解決基期 年農地租賃爭議。

農民。

- (5)造送公糧稻穀收購清 冊、稻作直接給付發放 清册及契作硬質玉米 獎勵金發放清冊。
- (6)辨理稻穀收購及協助 農民將硬質玉米銷售 至市場。
- (7)農民耕作資料檔之建 置、更新及異動。
- (8)受理出租及承租基期 年農地之申請、媒合、 協助簽約、資料初審、 建檔及登錄、造送租賃 相關獎勵清冊、勘查及 匯款等。
- (9)勘查及協調解決基期 年農地租賃爭議。
- 五、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規 定如下:
 - (一)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 內申報種稻(含稻作 直接給付)、轉(契) 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 施及自行復耕種植 登記,每年合計以兩 個期作為上限,且於 同一期作不得重複 辦理。另除本計畫另 有規定外,生產環境 維護措施每年限申 報一個期作。
 - (二) 同一田區經環保單 位查獲或農政單位 判釋有露天燃燒稻 草情事,累積達兩個 期作者,取消第二次 查獲(判釋)露天燃

- 五、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內 一、酌修正部分文字。 容及申報規定如下:
 - (一) 同一田區同一年度 內申報種稻(含稻作 直接給付)、轉(契) 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 施及自行復耕種植 登記,每年合計以兩 個期作為上限,且於 同一期作不得重複 辦理。
 - (二) 辦理生產環境維護 措施田區每年限申 報一個期作,另全年 兩個期作均符合基 期年之耕作困難地, 得申辦一年兩個期 作之耕作困難地措 施。

耕作困難地自一〇

- 二、為本計畫各項措施品項 宜回歸其對應之作業規 範訂定,爰刪除相關文 字,惟保留「生產環境維 護措施每年限申報一個 期作」規定,並移列至第 一項第一款。

五年十二月二日起 停止受理新增案件, 除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於前一年度, 月底前函報移出、異 動調整案件須出、農 糧署審認外,以農糧 署核定耕作困難地 清冊土地為限,並緩 插輔導至一〇年起停止 給付。

- (四) <u>轉(契)作及生產環</u> 境維護措施
 - 1. 轉(契)作:種植契 作進口替代作物、外 銷主力作物及重點 發展作物,作物種類 得檢討增減。
- (1) 契作進口替代作物: 非基改大豆(黃、黑豆)、硬質玉米、牧草、青割玉米、原料甘蔗、小麥、蕎麥、

- 胡麻、薏苡、仙草、 高粱、油茶及短期經 濟林等。
- (2) <u>契作外銷主力作物:</u> 毛豆。
- (3) 重點發展作物:由本 會明定四十項全國 適用作物品項;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得 依區域特色發展,邀 集當地農改場及農 糧署當地分署共同 會商評估,至多另提 報五項作物品項送 農糧署核定。 直轄市、縣(市)政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參酌適地適種、實務作業需要及地區產業發展等原則,篩選刪除全國適用品項,惟刪除之品項數不得計入當地可增列提報之作物品項。

各品項倘發生產銷 失衡時,該項作物得 自次年起檢討評估 不再納入。

- 2. 生產環境維護:
- (1) 指種植綠肥作物、景 觀作物、翻耕、蓄水 及耕作困難地等措 施。
- (2) <u>申報生產環境維護</u> <u>需與復耕面積(取</u> 「前兩個期作」面積 較大者)相對應,且 不得超過當期作符

- 合基期年資格面積。 申報生產環境維護 當期作之「前兩個期 作」必須至少要有一 個期作復耕,並經申 報及勘(抽)查核定 有案,始得受理(本 計畫核定之耕作困 難地除外)。
- (4) 第一期作申報復耕 農地,可依所申報復 耕面積同時申報第 二期作生產環境維 護,惟屆時第二期作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仍需參照第一期作 復耕面積。倘第一期 作經勘(抽)查核定 復耕面積小於第二 期作申報生產環境 維護面積者,由戶籍 所在地公所於寄送 勘查結果通知農民 時, 敘明將據以逕行 修正其第二期作申 報生產環境維護面 積。
- (5) <u>承租公有地不得申</u> <u>辦生產環境維護措</u> 施。
- (6) <u>農民自有農地全年</u> 兩個期作合計申報 上限為三公頃。
- (五)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:
 - 1. 基期年農地種植非 本計畫獎勵作物、種 植水稻但未申報繳 交公糧稻穀或稻作

直接給付,或種植轉 (契)作作物但不領 取補貼,或未具基期 年資格之期作確有 種植作物,倘次年 (或次期作)有意申 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,則當期作需申報 自行復耕以確認復 耕面積。

- 2. 申報項目包含:水 稻、雜糧、果樹、蔬 菜、花卉(景觀作物 除外)、其他(藥用、 特用作物及苗木 (圃)等)六大類。
- 3. 申報自行復耕種植 登記種稻者,不得據 此繳交公糧稻穀或 領取稻作直接給付。

(六) 稻作:

- 1. 種植優良水稻推廣 品種得繳交公糧稻 穀。
- 2. 符合申報繳交公糧 資格土地,申報稻作 經勘(抽)查合格, 農民得視銷售能力 或管道,自行決定繳 交公糧或民營業者。
- 3. 宿根與落粒栽培(再 生稻)田區,不得繳 交公糧及申報稻作 直接給付。
- 4. 申報稻作直接給付, 且未與稻米產銷契 作集團產區營運主 體契作者,收穫時可

恢復繳售公糧,不領 稻作直接給付金。

- 六、本計畫各項措施申報及 補(變更)申報期程及方 式如下:
 - (一) 全國統一申報時間 為一月二日至一月 三十一日,得同時申 報全年兩個期作措 施,農糧署得依當年 度實際情形(如申報 期間遇連續假日 等),另公告調整之。
 - (二) 僅申報第一期作者, 第二期作申報時間 依當地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公告之補 (變更)申報期辦 理。逾規定申報時間 概不受理。
 - (三) 農地現耕人應檢具 下列資料,向戶籍所 在地公所、農會,或 戶籍地公所、農會聯 合申報地點辦理。
 - 1. 現耕人國民身分證或 可證明現耕人身分文 件正本(得留存影印備 查,正本審查後發環)。
 - 2. 現耕人為土地所有權 人者,應檢附土地所有 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 之土地登記謄本(直轄 市、縣(市)地政主管 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 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, 及「全國糧政跨區即時 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與

- 六、本作業規範各項措施申 及方式如下:
 - (一) 全國統一申報時間 為一月二日至一月 三十一日,得同時申 施,農糧署得依當年 度實際情形(如申報 期間遇連續假日 等),另公告調整之。
 - (二) 僅申報第一期作者, 第二期作申報時間 依當地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公告之補 (變更) 申報期辦 理。逾規定申報時間 概不受理。
 - (三) 農地現耕人應檢具 下列資料,向戶籍所 在地公所、農會,或 户籍地公所、農會聯 合申報地點辦理。
 - 1. 現耕人國民身分證 或可證明現耕人身 分文件正本(得留存 影印備查,正本審查 後發還)。
 - 2. 現耕人為土地所有 權人者,應檢附土地 所有權狀或最近三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 謄本 (直轄市、縣 (市)地政主管機關 能提供轄內鄉鎮公 所進行網路查詢者,

- 一、酌修正部分文字。
- 報及補(變更)申報期程 | 二、為避免因各項私權爭議 或訴訟案件造成執行單 位困擾,應明確揭示暫停 受理條件,爰酌修正第一 項第八款文字。
 - 報全年兩個期作措 三、為部分執行單位建議針 對已受理申報案件,發生 第一項第八款疑義、爭議 時,應明定處理方式,爰 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及第 十款;原第一項第九款移 列第一項第十一款。

- 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 符時,得免予檢附)。
- 3. 現耕人非土地所有權 人者,應檢附委託經營 契約書或有效期限 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 明或耕作協議書 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 資料。
- 4.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時 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 他證明文件(例如戶口 名簿、土地共有分管協 議書、分耕位置圖、契 作合約書等)。
- (四)承租公有地等依規定 須自任耕作者,限由承 租人辦理申報。
- (六)農民申報轉(契)作、 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或 自行復耕種植登記,原 則於戶籍所在地公所 辦理;申報種稻(含稻

- 及「全國糧政跨區即 時申辦服務作業平 台」與地政資料碰檔 註記相符時,得免予 檢附)。
- 3. 現耕人非土地所有 權人者,應檢書或納 經營契內租賃契約 期限代耕證明或代耕證明或 協議書或 問意書等證明資料。
- 4. 基層單位認有必要 時得指定申請人檢 附其他證明文件(例 如戶口名簿、土地共 有分管協議書、分耕 位置圖、契作合約書 等)。
- (四) 承租公有地等依規 定須自任耕作者,限 由承租人辦理申報。
- (五) 農民應申報土地實 際種植情形,若實際 種植情形與申報項 目或申報面積不符 時,應於戶籍所在地 公所、農會移送勘查 清册前或土地所在 地公所、農會(初) 勘查前辦理更正為 原則;但當地直轄 市、縣(市)自行訂 定勘查期程者,農民 應於期程開始前辦 理更正。(每筆面積 記錄至公頃以下小 數點四位,四捨五

- 作直接給付)、契作硬 質玉米,原則於戶籍所 在地農會辦理。惟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 轄內地區特性,協調執 行小組分工方式。
- (七)現耕人如為委託經營 之受託人,應先提出土 地所有權人之委託出 明文件,向戶籍所在 明文件、農會辦妥代耕 手續後,始得辦理申報 作業,土地所有權人不 得重覆申報。
- (八)農地基期年認定資格 有疑義,耕作經營權、 繼承權等私權爭議,或 已進入訴訟程序案件, 應暫停受理,俟基期年 資格確定、疑義釐清、 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 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 受理。

入)

- (六) 農樓 (六) 農產 (六) 農產 (本) (a) (a)
- (七) 現耕人如為委託經 營之受託人,應先提 出土地所有權人 委託證明文件,向 籍所在地之公所 會辦妥代耕手續 始得辦理申報作業, 始得辦理申報人不得 重覆申報。
- (八) 農地基期年認定資格、所有權、耕作經營權有疑義、爭議或 涉訟時,應暫停格理,俟基期年資格。 定、疑義釐清、爭議解決。 解決確定後再恢復 受理。
- (九) 執行小組受理本作 業規範各項措施之 申辦作業流程詳如 附件一-1、出入耕申 報作業流程詳如附 件一-2、建立土地基

(十)已核定案件經查證未	期年資料檔及耕作	
符規定,其溢撥獎勵、	錄之作業流程詳如	
給付應予追繳。	附件一-3。	
(十一)執行小組受理本作		
業規範各項措施之申		
辨作業流程詳如附件		
一-1、出入耕申報作業		
流程詳如附件一-2、建		
立土地基期年資料檔		
及耕作錄之作業流程		
詳如附件一-3。		
七、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	七、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	本點未修正。
登錄申報資料:種稻(含	登錄申報資料:種稻(含	
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(契)	稻作直接給付)、轉(契)	
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	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	
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,	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,	
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	應於申報期結束後二週	
內,至「全國糧政跨區即	內,至「全國糧政跨區即	
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完	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完	
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。未	成申報資料登錄作業。未	
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	能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	
資料登錄作業者,應敘明	資料登錄作業者,應敘明	
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	原因及預定完成期間函	
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。	報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。	
八、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	八、執行小組應依下列方式	本點未修正。
移送出入耕資料:	移送出入耕資料:	
(一) 申報轉(契)作及生	(一) 申報轉(契)作及生	
產環境維護措施:	產環境維護措施:	
1. 每期作由農民戶籍所	1. 每期作由農民戶籍所	
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	在地公所受理及審核	
後,應將非戶籍所在地	後,應將非戶籍所在地	
之土地申報轉(契)作	之土地申報轉(契)作	
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	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	
之勘查清册二份(申報	之勘查清冊二份(申報	
書影本及出耕移送表	書影本及出耕移送表	
視實際情況需求),分	視實際情況需求),分	
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辨	送土地所在地公所辦	
理勘查。	理勘查。	

- 2. 農地基期年認定基準 資料,原則由戶籍所 地公所於受理申報 審查確認,若為新申 審查確認基期年認 議時,得請求土地所 在地公所(農會)協助 確認。
- 4. 出入耕土地經勘查認 定為勘查不合格或申 報不符時,由勘查公所 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 農戶,並副知原受理申 報公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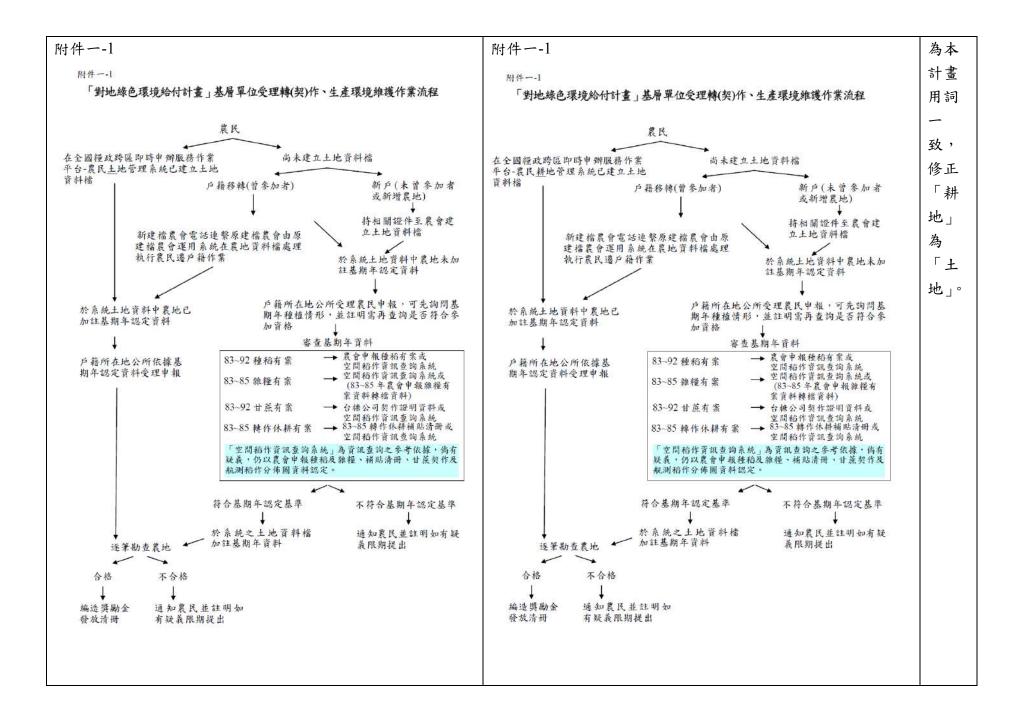
- 2. 農地基期年認定基準 資料,原則由戶籍所在 地公所於受理申報時 審查確認,若為新申請 案件或基期年認之時 疑義時,得請求土地所 在地公所(農會)協助 確認。
- 4. 出入耕土地經勘查認 定為勘查不合格或申 報不符時,由勘查公所 核定勘查結果並通知 農戶,並副知原受理申 報公所。

- 地區早屆期,出耕至高 屏地區資料請於受理 申報後儘速移送土地 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)
- 6. 契作硬質玉米請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-4 所訂期程辦理。
- (三)稻作繳交公糧稻穀 由受理申報公所或 農會依附件一-5 所 訂期程辦理。
- (四)稻作直接給付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-6 所訂期程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各項措施及其他 相關政策輔導內容、作物 品項、獎勵額度及查核、 造冊撥款方式,由中央策 劃小組依權責另訂規則 規範之。

- 地區早屆期,出耕至高 屏地區資料請於受理 申報後儘速移送土地 所在地公所辦理勘查)
- 6. 契作硬質玉米請受理 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 件一-4 所訂期程辦理。
- (三) 稻作繳交公糧稻穀 由受理申報公所或 農會依附件一-5 所 訂期程辦理。
- (四)稻作直接給付由受理申報公所或農會依附件一-6 所訂期程辦理。
- 九、<u>本計畫各項措施勘(抽)</u> 查作業辦理方式:
 - (一) 轉(契)作、生產環 境維護措施、自行復 耕種植登記,及小地 主大專業農租賃基 期年農地辦理本計 畫相關措施之勘查 及抽查作業,依本計

合併刪修本點及第十點內容, 理由同第五點。

畫各相關規範辦理。	
(二) 契作硬質玉米依「契	
作硬質玉米作業規	
範」辦理。	
(三) 稻作措施依「收購公	
糧稻穀作業要點」及	
「稻作直接給付作	
業須知」辦理。	
十、本計畫各項措施造冊及	本點刪除,理由同第九點。
撥款方式:	
(一) 轉(契)作及生產環	
境維護措施依本計	
<u>畫「轉(契)作獎勵</u>	
及生產環境維護給	
付發放作業規範」辨	
理。	
(二) 契作硬質玉米:依	
「契作硬質玉米作	
業規範」辨理。	
(三) 稻作措施依「收購公	
糧稻穀作業要點」及	
「稻作直接給付作	
業須知」辦理。	
(四) 小地主大專業農租	
賃農地辦理本計畫	
相關措施,依「小地	
主大專業農租賃獎	
勵、轉(契)作補貼及	
離農獎勵發放作業	
規範」辦理。	



附件一-2 附件一-2 附件--2 附件--2 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農民申報 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-農民土 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-農戶土 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 户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,審查基期年資料 → 農會申報種稻有案或 83~92 種稻有案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83-85 雜糧有案 →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(83~85年農會申報雜糧有 案資料越標資料) 83~92 甘蔗有案 → 台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或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83~85 轉作休耕有案 → 83~85 轉作休耕補贴清冊或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「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」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,倘有 疑義,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、補貼清冊、甘蔗契作及 航測稻作分佈圖資料認定。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,在全國糧政 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,移請 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 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其期年資料 移送土地所在 移送土地所在 83~92 種稻有案 → 航測稻作分佈圖 她公所 地公所 83~92 甘蔗有案 → 台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 土地公所移送回户籍公 所,及副知農民並註明 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逐筆勘查農地 逐筆勘查農地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移送户籍地编造 土地公所移送回户籍公所,及副 獎勵金發放清冊 知農民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

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出入耕申報作業流程 户籍所在地公所受理農民申報 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-農民土 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-農戶耕 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已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地管理系統之耕地資料未加註基期年認定資料 受理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之農地 戶籍所在地公所受理申報,審查基期年資料 83~92 種稻有案 → 農會申報種稻有業或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83~85 雜糧有案 →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或 (83-85年農會申報維糧有 案資料轉檔資料) 83~92 甘蔗有案 → 台納公司契作證明資料或 空間稻作資訊查詢系統 83~85 轉作休耕有案 → 83~85 轉作休耕補貼清冊或 空間稍作資訊查詢系統 「空問稻作資訊查詢系統」為資訊查詢之參考依據,倘有 疑義,仍以農會申報種稻及雜糧、補貼清冊、甘蔗契作及 航測稻作分佈圖資料認定。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,在全國糧政 註明初核無基期年資料,移請 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之農民 土地所在地公所協助確認 土地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中加註 土地所在地公所審查基期年資料 83-92 種稻有案 → 航測稻作分佈圖 83~92 甘蔗有案 → 台糖公司契作證明資料 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不符合基期年認定基準 註明審查基期年資料結果 土地公所移送回户籍公 所,及副知農民並註明 如有疑義限期提出 不合格 移送户籍地编造 土地公所移送回户籍公所,及副 獎勵金發放清冊 知農民並註明如有疑義限期提出

酌正字理同件1。

